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公墓维护管理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公墓维护管理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或其他为列明行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99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490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